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7,852,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45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于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董事董红波、刘洪安、任元滨因故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选举曹春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135,767	93.2980	34,506,338	6.2984	2,210,600	0.4036

2、议案名称：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024,272	93.2776	34,303,433	6.2614	2,525,000	0.4610

3、议案名称：3.《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451,624	83.2120	45,435,894	16.6224	452,305	0.1656

4、议案名称：4.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877,029	83.3676	45,004,094	16.4645	458,700	0.1679

5、议案名称：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094,529	83.8130	43,654,594	15.9708	590,700	0.216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曹春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028,710	87.1952	34,506,338	12.0337	2,210,600	0.7711
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249,917,215	87.1564	34,303,433	11.9630	2,525,000	0.8806
3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24,478,349	83.0274	45,435,894	16.8052	452,305	0.1674
4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224,903,754	83.1847	45,004,094	16.6455	458,700	0.1698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6,121,254	83.6350	43,654,594	16.1464	590,700	0.218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4、5，关联股东于江、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洁、高子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临2026-01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证券代码：001696)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进行置换，置换资产交易作价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具体范围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并确定，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宗申动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08)、《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6-010)。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及交易对方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6年4月13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4月13日上午10:00-11: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董事长、总经理杜振新先生、独立董事张自然先生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续新兵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8元(含税)，其中，2025年半年度已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8元(含税)，已派发85,117,776.25元(含税)；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拟派发金额为72,440,660.64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52,754,129股，以此为基数计算，2025年半年度、2025年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157,558,436.89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7.40%。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

2、问题：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度完成营业收入34.45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3.48%，202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4.96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3.82%。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1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7.22%。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6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9.82%。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

3、问题：请问公司的研发模式怎样？研发投入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研发模式坚持自主创新与合作创新相结合，公司药物研究院承担产品开发及科技成果在内部转化的重要任务。2025年度研发总投入2.86亿元，在研项目100余项，产品方向围绕复杂注射剂、缓控释口服固体制剂、眼用制剂、外用制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剂国际化、临床重大需求新药等，旨在临床营养、肿瘤、麻醉、精神、心血管、眼科、皮肤科等治疗领域的产品组合。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

4、问题：针对主营的大容量注射剂和小容量注射剂，公司预计今年销售情况如何？集采影响能否出清？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深化"四轮驱动"战略，推进智能制造与精益管理降本增效，补强全渠道网络，以稳销量、保障供应、控本增效，确保持续高质量运行。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

5、问题：公司营收已连续两年双位数下滑，今年有哪些提升业绩的措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优化产品结构，深化营销改革完善全渠道布局，同时推进智能制造与精益管理降本增效，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成果转化，通过产品、营销、运营多维度发力，确保公司高质量运营。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

6、问题：公司的欣速霖目前审批预计什么时候出结果，能给公司带来多少的收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欣速霖(特殊医学用途糖尿病全营养配方食品)于2025年度内进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

7、问题：公司海外业务去年是正增长的，那么今年海外业务的收入能否突破1亿元，是否能为公司带来利润增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持续深化国际化战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

8、问题：您好，我注意到贵公司2024年及本次均未采用直播形式的业绩说明会并提供视频回放。近年来监管机构持续倡导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鼓励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沟通质量与信息披露透明度。基于此，请问贵公司在2025年的业绩说明会中，是否考虑采用视频直播并提供会后回放，以提升信息获取的便利性与透明度？感谢您的解答。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披露后积极召开现场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保持高效沟通。结合公司经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安排，公司将持续优化沟通方式，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与沟通便捷性，更好地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感谢您的关注与建议。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000万元投资嘉兴星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50%(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该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且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前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决策失误、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把握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投资机遇，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领域的优势，通过共同投资的方式，提升公司对前沿领域、前沿技术的理解和认知。因此，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嘉兴星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50%。

公司与该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星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6,000_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的未上市企业。

(二)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 913101090900525673 _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2528
备案时间	2014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郁
成立日期	2014/01/13
注册资本/出资额	4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C座1603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范燕芳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1.25
负债总额	147.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3.88
资产负债率	12.37%
科目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39.43
净利润	-299.31

3、其他基本情况

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团队经验丰富，公司经营正常。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除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10112798906038F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2/1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2幢三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2幢三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宏建
注册资本	11,573.336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超声波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宏建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7,325.85
负债总额	57,329.9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9,995.88
资产负债率	24.16%
科目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77,403.74
净利润	10,746.80

2、范燕芳

姓名	范燕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3、艾可仁

姓名	艾可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4、刘雅琪

姓名	刘雅琪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5、黄希尧

姓名	黄希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6、杨溢

姓名	杨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7、王毅彬

姓名	王毅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8、黄东晓

姓名	黄东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星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 91330402MAK5DLM49P_________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2,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存续期限	基金期限为7年，前3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自合伙企业首笔实缴资金到达基金托管账户之日起计算。普通合伙人有权将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应超过两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进一步延长
投资范围	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的未上市企业，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浦东新区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2	0.25
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0	50.00
3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	25.00
4	范燕芳	有限合伙人	1,170	98	9.75
5	艾可仁	有限合伙人	700	0	5.83
6	刘雅琪	有限合伙人	400	0	3.33
7	黄希尧	有限合伙人	300	0	2.50
8	黄东晓	有限合伙人	200	0	1.67
9	杨溢	有限合伙人	100	0	0.83
10	王毅彬	有限合伙人	100	0	0.83
合计			12,000	100	100

注：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投资方、总出资额以及各投资方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3名，其中1名由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其他两名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按一人一票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作出决议应取得2/3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其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费率为基金实际出资总额的2%/年。管理费仅在投资期收取，退出期不收取，具体计算和支付方式如下所示：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于本合伙企业(本基金)全部实缴资金到达基金财产账 户之日起计提，并于计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投资期内每年的管理费为本合伙 企业实缴资金的2%，退出期和延长期无需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算方式如下：H＝Ei×2% H：投资期应支付的年度管理费 Ei：合伙企业每期已实缴资金若存续期内存在后续实缴出资的，按照该笔实缴出资金额及其到达基金账户日对应运作年度的剩余时间进行折算。

管理费支付由管理人计算核对无误后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合伙企业财产 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提前终止，管理人已收取的管理 费清算时不予退回。

为避免重复缴纳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在此共同确认，各合伙人缴付的出资额已包含管理费，管理费从合伙人缴付的出资中支付，各合伙人不需要另行支付管理费。

(2)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管理费、托管费、税费等各项应付未付的费用后，应当按照下列分配方式 及顺序进行分配：

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出资：

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实缴出资全部收回上述分配完成后，剩余部分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剩余部分按照 8:2 进行分配，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 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的未上市企业，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

(二)投资金额

基金总出资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拟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出资额及公司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三)合伙企业名称

嘉兴星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至基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自全体机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全体自然人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可通过电子签约系统及相关微信公众号、电子签约平台小程序、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签署，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各合伙人授权签署电子合同的账号见《有限合伙人信息表》中的电话。电子签约服务(即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提供商为上海元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提升公司对前沿领域、前沿技术的理解和认知，把握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投资机遇，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六、风险提示

1、该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且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前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决策失误、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为"PCB概念"。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是PCB的基础材料之一，公司长期专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以来涨幅较大，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4月13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9.21元/股)，触发了"志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6年7月14日起，若再次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志邦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5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志邦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0%(即9.21元/股)，触发了"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2026年4月13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志邦转债"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远，综合考虑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志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6年7月14日起，若再次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3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摘牌完成暨拟解除剩余质押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23创01EB"，债券代码为"137171"，发行规模9.10亿元，债券期限3年，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换股期为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4月10日。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的通知，本期可交换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累计换股98,615,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48%，换股完成后，创达集团持有公司476,645,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5%。同时，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2026年4月13日完成摘牌工作，现创达集团拟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内剩余2,484,286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创达集团自有证券账户。

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476,645,642	50.65%	378,930,342	376,446,056	78.98%	40.01%	0	0	0	0

注：因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与(第二期)存在债权人换股，上表中创达集团持股数量由494,886,679股减少至476,645,642股，上表中"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由397,171,379股减少至378,930,342股。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创达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事宜。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3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4,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089期、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702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0天，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公司(含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089期、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702。近日，公司(含子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08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年1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	1.55	2,000	7.64
2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7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年1月4日	2026年4月4日	1.65	4,000	16.52

二、公司(含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56,000	43,000	126.19	13,000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38.83	0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70.93	0
4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58	158	0.19	0
合计		84,158	71,158	236.14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57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7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3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13,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7,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4月13日。本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9名，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监事共9名。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张范全监事召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二、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三、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12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吉")持有公司股份 1,445,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上述股份的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上海邦吉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上海邦吉处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45,2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上海邦吉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10日，上海邦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445,2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445,215股
持股比例	0.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45,2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4日
减持数量	1,445,21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45,215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15～17.6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128,771.7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5%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共有三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公司共收回本金20,000.00万元，并获得合计收益938,802.46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0151V)	民生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10,000.00	2026年1月9日	2026年4月13日	1.88	10,000.00	484,164.38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203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7,800.00	2026年1月9日	2026年4月13日	1.80	7,800.00	361,578.08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2期G4号94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信大厦支行	2,200.00	2026年1月9日	2026年4月13日	1.62	2,200.00	93,060.00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